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综改〔2018〕1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 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印发

(共印150份)

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 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优势，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以科技创业方式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内适用。

第三条 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身份证明，与中国籍公民持中国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创办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型企业是指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研发、生产、经营等行业的企业，但国家和本市关于市场准入方面有特别措施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企业类型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第六条 鼓励外籍高层次人才以自有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出资创办科技型企业。

第七条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登记程序为：

（一）申请人向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告知申请人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三）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将申请材料交至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人在取得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将登记材料提交至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企业登记程序办理设立登记。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向上海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属于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或核对原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核对原件）、对新设科技型企业经营活动内容的说明材料、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以要求补正的其他需要的

材料。

设立有限公司的，还应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由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或由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住所使用证明。

设立合伙企业的，还应提交《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主要经营场所证明、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设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还应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还应提交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业住所证明。

第九条 试点企业新增符合本办法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为股东的，应当参照设立程序申请变更。

第十条 试点企业住所迁出试点区域范围的，或者经营范围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公司章程决定，同时由公安出入境部门与企业登记机关建立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信息核对告知机制。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失效的，企业应限期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相互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并根据各自的职能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